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桂1481刑初79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汉族，初中文化，销售，住梧州市\*\*区。因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被凭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被告人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梧州市\*\*区，现住梧州市\*\*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9日被凭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3日被凭祥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后于2021年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辩护人孔昊光，广西建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某（曾用名周宁），男，\*\*\*\*年\*\*月\*\*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梧州市\*\*区。因本案于2021年3月21日被凭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元，广西中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凭祥市人民检察院以凭检刑诉[202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黎某某、邓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审理过程中，凭祥市人民检察院于同年7月28日以凭检刑变诉[2021]1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黎某某、邓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凭检刑追诉[2021]2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凭祥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陈曦、检察官助理吴静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黎某某、邓某某、周某某及辩护人孔昊光、黄元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凭祥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7月，被告人周某某、黎某某一起商量贩卖银行卡，周某某、黎某某分别以自己名义办理了2张银行卡及配套U盾、手机卡。后两人找到李某4（另案处理）、钟某（另案处理）收购银行卡，并答应每套银行卡给予800元人民币报酬。李某4、钟某为获取利润，找到邓某某、欧浚钊等人办理银行卡。上述银行卡由黎某某以邮寄的方式交给上家。其中，黎某某、周某某、邓某某各提供2套银行卡。上述银行卡账户均涉及多起电信网络诈骗。其中，黎某某农业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23682542元，周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22831732元，周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流水共计7415138元，邓某某农业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4684521.9元，邓某某邮政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2092087.8元。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书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黎某某、邓某某、周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三被告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黎某某、邓某某、周某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出庭支持公诉的公诉人提出判处被告人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邓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至二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至二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

　　被告人邓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量刑过重。

　　辩护人孔昊光辩称：1.被告人邓某某没有主观故意，不知道被拿去的银行卡会被用于犯罪；2.如果构成犯罪，属于从犯，犯罪情节轻微；3.认罪悔罪态度好，初犯、偶犯且被告人没有前科，主观恶性小；4.公诉机关根据银行账户流水进行量刑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公诉机关的量刑偏重。综上，应对被告人邓某某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黄元辩称：1.被告人周某某系初犯，且认罪态度好；2.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属于坦白；3.获利较少；4.被告人周某某有三个女儿要抚养。综上，建议对周某某在八至十二个月内进行量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开始，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将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一起商量贩卖银行卡并约定平分报酬，两人先后找到李某4（另案处理）、钟某（另案处理）等人办理银行卡，并承诺每套银行卡每月支付租金800元。李某4为赚差价，遂找到被告人邓某某办理了两套银行卡并交给周某某，后黎某某将从李某4等人处收购的银行卡及其本人与周某某以自己名义办理的四套银行贩卖给他人，与周某某各自获利一万元，邓某某未获得报酬。

　　经查，黎某某、周某某、邓某某提供的银行卡账户均涉及多起电信网络诈骗。其中，黎某某农业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23682542元，周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22831732元，周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流水共计7415138元，邓某某农业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4684521.9元，邓某某邮政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2092087.8元。

　　另查明，被告人邓某某曾因同一事实于2020年9月1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后于2020年10月19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取保候审。

　　认定上述的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在本案庭审上予以举证、质证的以下证据证实：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破案报告书、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来源于被害人李某1、孙某、金某1、任某等人的报案。凭祥市公安局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8月6日对黎某某、邓某某、周某某立案侦查。被告人邓某某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西梧州市公安局抓获，被告人黎某某于2021年1月13日在广西梧州市\*\*区被抓获，被告人周某某2021年3月20日在广西梧州市站被抓获，三人系被动归案。

　　2.被害人冯惠娟的陈述，证实2020年8月29日15时许，被害人冯惠娟至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报案称：其在“PICTET”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66152元人民币。冯惠娟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广发银行（卡号：6214××××8649）及朋友韩尚幸名下的中信银行卡（卡号：6217××××5859），并共计转出166152元至宋虎生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17××××8266），而后该账户把钱转账至宋虎生名下的民生银行卡（卡号：6226××××4418），然后把其中共计101984.97元人民币转账至黎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9277）。

　　3.被害人邓某的陈述，证实其在“PICTET”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33万元人民币。其中邓某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36××××0334），并共计转出122800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4.被害人金某2的陈述，证实其在“PICTET”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23664.47元人民币。其中金某2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4304），并共计转出56281.18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5.被害人李某2的陈述，证实其在“PICTET”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36600元人民币。其中李某2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5××××4904），并共计转出16100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6.被害人李某3的陈述，证实其在“百达货币”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51703元人民币。其中李某3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12××××4059），并共计转出67703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7.被害人沈某的陈述，证实其在“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67706元人民币。其中沈某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5479），并共计转出43840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8.被害人宋某的陈述，证实其在“百达”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93087元人民币。其中宋某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号：6217××××0091）及女儿舒楚乔的中国银行（卡号：6217××××6167），并共计转出179490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9.被害人肖某的陈述，证实其在“PICTET”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49500元人民币。其中肖某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4773）及朋友黎蔚然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22××××8444），并共计转出40900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10.被害人尹某的陈述，证实其在“PICTET”网络平台上注册购买基金，想投资来获取利息，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48100元人民币。其中尹某妻子李霞通过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8587），并共计转出21000元至周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

　　11.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证实2020年8月5日，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南宁市公安局的人，警察以办案为由，让其配合调查，后其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到邮政银行办理业务，将其两张中国邮政银行的钱转到一张上，后绑定360借条、京东借款APP，将验证码发给对方后发现卡上的5100元被转到了一个叫邓某某的农业银行卡账户上去了，邓某某的农行卡账号为：6228××××3873。

　　12.被害人孙某的陈述，证实2020年8月5日下午1时许，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哈尔滨市公安局的人员，并以其涉嫌非法洗钱要求其配合调查，后其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在发送过来的链接页面中反复充值、提现，其后发现被骗后报警。经查，其三张银行卡中的存款被转至张立仕尾号1975的中国农业银行卡10万元，张博韬的尾号0629浙江网商银行5万元，邓某某尾号3873的中国农业银行卡11万元，孟建国的尾号4146的北京银行卡19800元，共计279800元。

　　13.被害人金某1的陈述，证实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诈骗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00000元人民币。金某1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招商银行（卡号：6214××××4266），转出1000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14.被害人桑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诈骗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6500元人民币。桑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22××××5283），转出65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15.被害人高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医保卡虚假报销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6217××××6385），转出368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16.被害人何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淘宝信息需要解绑，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3400元人民币。何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28××××9570），转出134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17.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诈骗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251100元人民币。其中刘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30××××8771），并转出166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18.被害人宁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被举报贩卖口罩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327000元人民币。其中宁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交通银行（卡号：6222××××1765），并转出200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19.被害人滕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洗钱犯罪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7200元人民币。滕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银行（卡号：6217××××8103），转出172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20.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淘宝客服、银行工作人员的人，谎称其淘宝会员升级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7000元人民币。王某1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12××××9300），转出170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21.被害人王某2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洗钱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40400元人民币。被骗钱款40400元转入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22.被害人杨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文昌市人民医院的人，谎称医院有消防工程可以承接及需要帮忙垫付一批医院消毒水货款，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292500元人民币。杨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6658、6236××××7940），共计转出292500元至邓某某的账户（卡号：6228××××3873）。

　　23.被害人任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诈骗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50001元人民币。任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银行（卡号：6217××××0020），共计转出150001元至邓某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2357）。

　　24.被害人张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民警的人，谎称其涉嫌诈骗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52700元人民币。其中张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号：6230××××2371），共计转出9900元至邓某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2357）。

　　25.被害人包兰兰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天猫客服的人，谎称其天猫账号为会员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89600元人民币。其中包兰兰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17××××5240），并共计转出37200元至邓某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2357）。

　　26.被害人徐某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公安局的人，谎称其涉嫌诈骗的行为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149000元人民币。其中徐某通过其本人的名下沧州银行（卡号：6214××××7833），共计转出56000元至邓某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2357）。

　　27.被害人张开军的陈述，证实其接到自称为来宾市兴宾人民医院的人，谎称其有一批消毒水需要处理，而后其按照对方指示操作被骗取310500元人民币。张开军通过其本人的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22××××7201），并共计转出310500元至邓某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2357）。

　　28.证人李某4的证言，证实2020年7月，黎某某找到其帮办理银行卡、u盾、绑定手机卡，每套给予其600元好处费以及100元办卡费用。其便找邓某某办理了一张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的银行卡，并答应给邓某某每张卡200元好处费。其和钟某一同找何喜龙帮办理银行卡，并将上述四张银行卡交给周某某，黎某某找覃铁山、邬正恩办理的两张银行卡交给其，其将卡交给“番薯”。其获得800元人民币的好处费。

　　29.证人钟某的证言，证实2020年7月左右，黎某某叫其和李某4找人帮办理银行卡，并答应给予700元好处费。其和欧浚钊一共办理了五张银行卡交给周某某，并获得1500元左右的好处费。

　　30.户籍证明三份，证实被告人黎某某出生于\*\*\*\*年\*\*月\*\*日，被告人邓某某出生于\*\*\*\*年\*\*月\*\*日，被告人周某某出生于\*\*\*\*年\*\*月\*\*日，作案时均已达负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31.接受证据清单、银行流水复印件、聊天记录①被害人李某1、孙某、金某1等12名被害人的银行转账记录证实：12名被害人转至邓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28××××3873）共计人民币675500元。

　　②被害人任某、张某、包兰兰等5名被害人的银行转账记录，证实：5名被害人转至邓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6217××××2357）共计人民币369001元。

　　③被害人冯惠娟的银行转账记录证实：冯惠娟转至黎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6228××××9277）101984.97元。

　　④被告人周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22××××8444）的转账记录，证实：邓某、金某2、李某2、李某3、沈某、宋某、肖某、尹某8名被害人转账至该账户556714.18元。

　　具体如下：被害人邓某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36××××0334）转至周某某该账户122800元。

　　被害人金某26217××××4304账户转至周某某该账户56281.18元。

　　被害人李某2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5××××4904）转至周某某该账户共计16100元。

　　被害人李某3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卡号：6212××××4059）转至周某某该账户67703元。

　　被害人沈某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17××××5479）转至周某某该账户43840元。

　　被害人宋某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17××××0091）转至周某某该账户179490元。

　　被害人肖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卡号：6228××××4773）转至周某某该账户49500元。

　　被害人尹某通过妻子李霞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17××××8587）转至周某某该账户21000元。

　　3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指认照片，证实：公安人员在周某某身上搜出蓝色iphone手机一部，并依法扣押。在黎某某住所搜出涉案手机卡五张，手机卡套三张，旅行证一本，护照一本，笔记本电脑一台、广州港务局公章一个、银行卡五张、手机四台（分别为灰色iphone手机一部，紫色vivo手机一部，银白色oppo手机一部，白色三星手机一部），并对上述物品依法扣押。

　　33.黎某某支付宝账户信息截图（实名认证），支付宝账户132\*××××\*\*93，周某某支付宝账户信息截图，支付宝账户zgn\*\*@qq.com，证实：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黎某某多次通过收款码收款、转账等方式，与周某某存在钱款来往。

　　“森”微信账户截图，昵称：欢乐大熊猫，黎某某微信账户截图，名字L.，微信号：×××22，聊天记录显示：2021年1月12日下午6：37，“森”将邮寄地址通过微信发给黎某某，同日8：51黎某某将单号拍照发给“森”。2021年1月13日，黎某某发微信给“森”称要“森”截图账户有多少个U，拿去忽悠一下别人。

　　34.凭祥市公安局在反诈平台上调取的邓某某农业银行卡6228××××3873涉案信息，证实该卡涉案十二起，案件类别分别为冒充公检法人员、客服人员等。周某某农业银行卡6228××××4173涉案1起，案件类别虚假投资理财。

　　35.调取证据通知书、客户信息、银行流水账单，证实黎某某名下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9277，2020年8月18日从周某某转入第一笔6800元起算至8月27日，该卡内银行流水为2368.2542万元（其中入账11888485，出账11794057）。

　　周某某名下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4173，2020年8月17至8月22日银行流水为741.5138万元（其中入账3736556，出账3678582）。

　　周某某名下工商银行卡：卡号6222××××8444，2020年8月18日从被害人宋某转入该卡第一笔被诈骗钱款起算至9月21日银行流水共计2283.1732万元（其中入账11415876，出账：11415856）。8月18日之后，本案被害人宋某、肖某等人被诈骗钱款转入该账户，且该账户钱款频繁转至黎某某账户。

　　邓某某名下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3873，2020年7月30日至9月2日银行流水共计468.45219万元，其中入账2342291.9元，出账2342230。

　　邓某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卡：卡号6217××××2357，2020年7月14日至9月7日银行流水共计209.20878万元，其中入账1149614.9元，出账942472.9元。

　　36.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一份，证实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起诉李某4、钟某。

　　37.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说明，证实黎某某于2015年11月曾因吸毒被梧州市公安局处罚，2016年5月因涉嫌聚众斗殴被梧州市公安局处罚。邓某某于2020年8月6日因涉嫌诈骗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立案侦查，同年10月19日因涉嫌诈骗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取保候审。周某某2016年4月27日曾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广西梧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38.认罪认罚具结书两份，证实黎某某、周某某在律师的帮助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39.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证实公安人员对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邓某某展开讯问并对讯问过程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讯问过程真实合法，无刑讯逼供、诱供等违法行为。

　　40.被告人黎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20年6、7月，一个微信昵称叫“森”的人让其租借银行卡，每月给予租金1200元、2500元人民币不等，后其与周某某一起合作收卡，两人找李某4、“番薯”、“流口水”办理了接近30套银行卡，其还以个人名义办理了两张银行卡提供给上家，总共获利了一至二万元人民币。

　　41.被告人邓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20年7月底到8月初，李某4在微信上联系其让其帮忙办理两张银行卡，并开通U盾、网银，再新开一张手机卡绑定这两张银行卡，并承诺每张银行卡给其200元报酬。后李某4带其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了两套银行卡交给李某4，其最后也没有得到好处费。

　　42.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20年7月底，其伙同黎某某一起贩卖银行卡，其找到李某4、钟某帮忙办理银行卡交给黎某某。其还以个人名义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办理了两张银行卡提供给黎某某。其贩卖银行卡个人非法获利约一万元人民币。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有关联并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证实了以上认定事实的存在，因此合议庭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黎某某、邓某某、周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卡予以支付结算，情节严重，三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黎某某、邓某某、周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三被告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且均为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但被告人黎某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较大，应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对邓某某辩护人提出的关于邓某某主观上没有明知的故意，出借银行卡的行为不必然构成犯罪且即使构成犯罪，邓某某在共同犯罪中也属于从犯，犯罪情节轻微的辩护意见。经查，邓某某在多次供述中均称知道李某4拿他的卡去做洗钱、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仍为获取报酬提供银行卡给李某4，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主犯，因此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已综合考虑。对周某某辩护人提出的关于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初犯，认罪态度好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已综合考虑。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对扣押在案的黎某某所有的涉案iPhone手机一部、笔记本电脑一台，周某某所有的涉案iPhone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违法所得分别为人民币一万元、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扣押在案的手机卡五张、手机卡套三张、银行卡五张、广州港务局公章一枚、旅行证一本、护照一本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三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邓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折抵五十二日，即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三、被告人周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四、对扣押在案的黎某某所有的涉案iPhone手机一部、笔记本电脑一台，周某某所有的涉案iPhone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五、继续追缴被告人黎某某、周某某违法所得分别为人民币一万元、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六、对扣押在案的手机卡五张、手机卡套三张、银行卡五张、广州港务局公章一枚、旅行证一本、护照一本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周君和

　　人民陪审员 陆 卿

　　人民陪审员 马光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法官 助理 陈艳艳

　　书 记 员 王 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窗体顶端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一千元。

　　……。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2c76ce9d4c2530c15c36&type=1)